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兆廷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傳真：03-3368506
電子信箱：100454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20356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2月18日桃市場大金山自重字第1120009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；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，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。

正本：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聯絡處）、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會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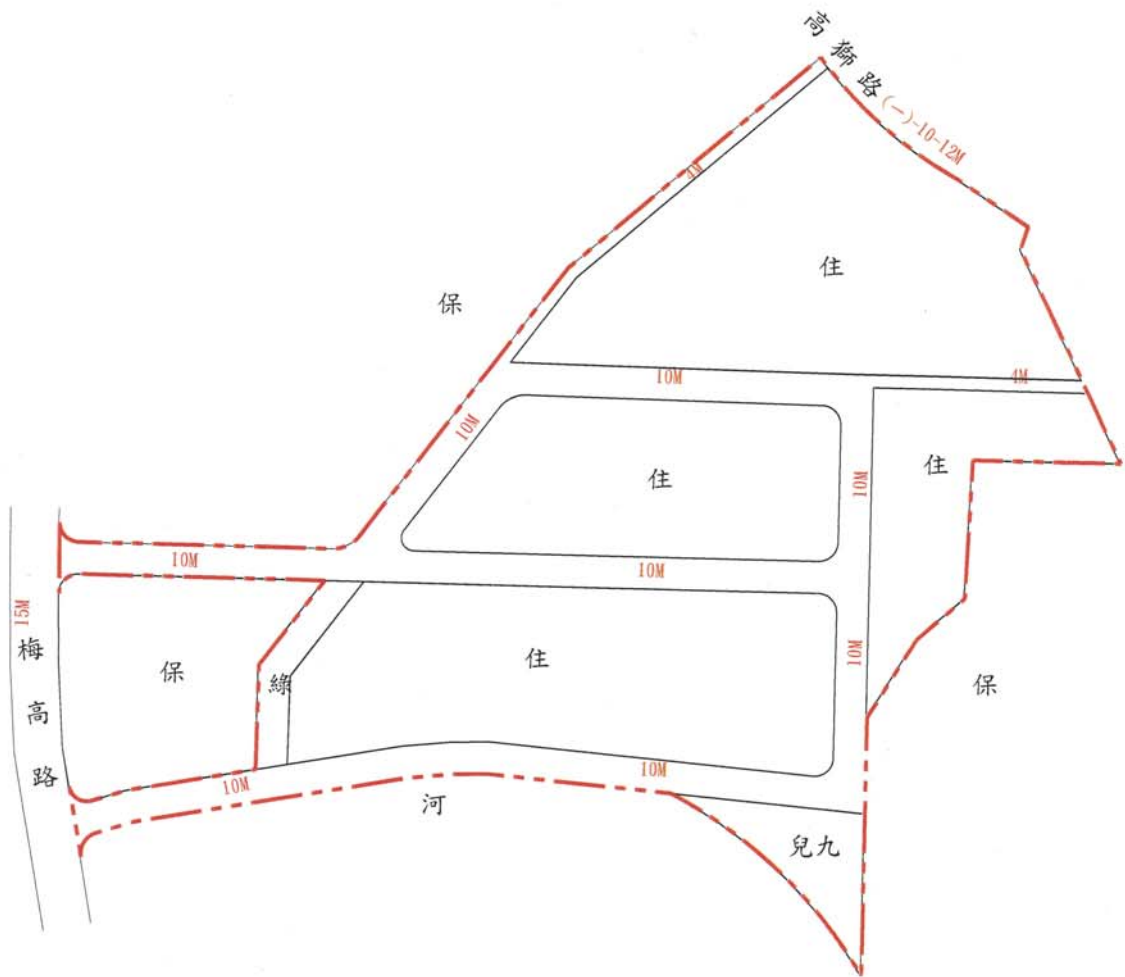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三次理事會

會議紀錄



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

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林路 85 巷 8 號 2 樓

出席人員：詳如理事會簽到簿

主 席：謝理事長金棠

記 錄：蔡豐罄

理事應到人數：7 人，實到人數：6 人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
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。

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議案討論

案由一：研擬重劃範圍案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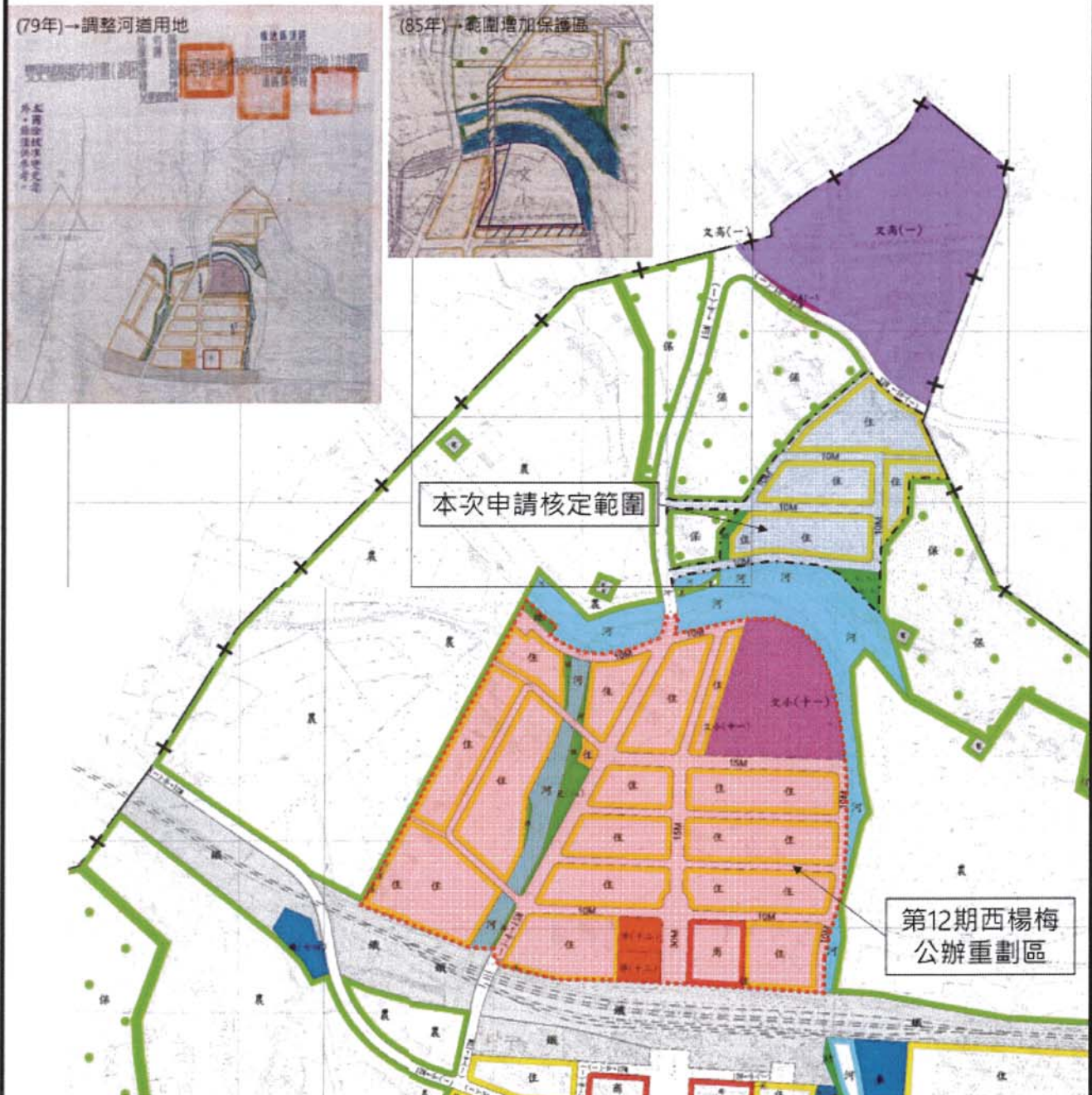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係為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」(72年)中第8、28案及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通盤檢討)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廿八案計畫書」(73年)變更範圍、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保護區、學校、道路、綠地、兒童遊樂場為河道用地暨部分綠地為道路、住宅區為道路、住宅區為學校、住宅區為綠地、道路為學校用地)計畫書(79年)及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、綠地、河川區、學校用地、兒童遊樂場，部分住宅區為兒童遊樂場、學校用地，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暨部分保護區、住宅區、河川區、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)案」(85年)調整範圍，扣除第12期西楊梅公辦重劃區範圍，剩下部分本次一併申請辦理重劃開發。其範圍四至為：
東：保護區西側境界線。
西：保護區東側境界線。
南：河道用地境界線以北。
北：⊖-10-12M南側道路境界線。
面積共約為3.82公頃，詳附圖。
- 三、本次重劃範圍經理事會研擬及通過後，將提請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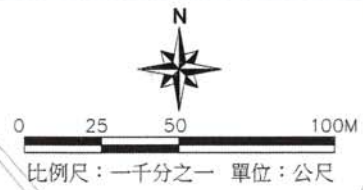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申請重劃區範圍核定位置示意圖



說明：本重劃區係為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」(72年)中第8、28案及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通盤檢討)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廿八案計畫書」(73年)變更範圍、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保護區、學校、道路、綠地、兒童遊樂場為河道用地暨部分綠地為道路、住宅區為道路、住宅區為學校、住宅區為綠地、道路為學校用地)計畫書(79年)及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、綠地、河川區、學校用地、兒童遊樂場、部分住宅區為兒童遊樂場、學校用地、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暨部分保護區、住宅區、河川區、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)案」(85年)調整範圍，扣除第12期西楊梅公辦重劃區範圍，剩下部分本次一併申請辦理重劃開發。

分區及用地別	面積(M ²)	百分比
住宅區	27,551.07	72.07%
兒童遊樂場用地	1,212.86	3.17%
綠地	654.02	1.71%
道路用地	8,812.47	23.05%
公共設施用地	10,679.35	27.93%
總面積	38,230.42	100.00%



圖例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| 大金山下段月眉山下小段土地 |
| 兒童遊樂場用地 | 白鶴段土地 |
| 綠地 | 高獅段土地 |
| 道路用地 | 重劃範圍 |

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地重劃區
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與地籍套繪示意圖

會議照片

